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國立北斗家商【平日改過銷過】申請表 申請時間: 年 月 日** | 備註：一、依本校輔導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辦理。 二、平日愛校服務以每日午休時段(1220-1300)向服務單位申請實施清潔或公眾(益)服務 經服務單位同意接受申請由專人督導，每日為1個單位累滿5個單位，抵銷警告一次 |
| 科年班 | 性別 |  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 愛校服務時間 | 詳如下表明細 |
| 申請原因 |  年 月 日因 被處分 ，處予愛校服務。 |
| 導師 |  | 輔導教官 |  | 生輔組長 |  | 核示 | 准予參加愛校服務。 |
| 附記 | 一、當事人填註申請表，經批示後，於假(平)日實施愛校服務後，由服務單位教職員工簽證。二、已完成申請，又無故未到者，或未完成者則取消該學期改過銷過申請資格。三、教官室連絡電話：04-8872632。 | 執行情形 | □1.該生已完成愛校服務。□2.該生未完成愛校服務。  |
| 愛校服務時間明細 | 日期 | 時間 | 服務內容 | 完成度是否符合要求 | 服務單位簽章 |
|  |  |  | □是□否(原因： ) |  |
|  |  |  | □是□否(原因： ) |  |
|  |  |  | □是□否(原因： ) |  |
|  |  |  | □是□否(原因： ) |  |
|  |  |  | □是□否(原因： ) |  |

國立北斗家商平日改過銷過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　 　　就讀貴校 科 年 班 號

茲因

□違反校規記警告者 □違反校規記小過者

□違反校規記大過者

□其他( )

遭校規處分，懇請校方給予學生改過自新機會，以愛校服務方式撤銷處分，申請後方可執行。

實施方式：採平日午休實施，由學生向服務單位申請實施改過銷過。

導師： 家長： 申請學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